



實作專題學程說明

CH356, CH360, CH361, CH362

緣 由

- 以高教深耕精神, 強化實作課程
- 提前學習研究方法及技能(微課程學習)
- 增強就業技能與競爭力
- 有效結合五年一貫, 提高準時碩士畢業機率
- 益於研究所甄試備審資料準備

課程規劃與目標

培養就業力，訓練學生專業技能、實驗操作、邏輯思考、與獨立作業能力，以期具備可即刻就業之工程實務所需技術、知識、及分析能力



化材系選修分為五種方式，由同學自由擇一方式完成：

- (1) 完成一個系選修學程：該學程內至少須選修15學分(含)以上，且此15學分均要求及格，其中並包含該學程之核心課程：**(A)【綠色科技學程】** **(B)【功能性材料學程】** **(C)【生物技術學程】**
- (2) 完成二個選修學程：選擇二個學程，在每一學程內必須各選修12學分(含)以上，但選修課程至少須12學分及格。若一門課跨二個學程以上，則只能擇一學程計算。
- (3) 完成一個跨領域學程，該學程內至少須選修15學分(含)以上，不含本系必修課程之學分，且獲得學程證書者。(請參考教務處網頁)
- (4) 完成本系**實作專題學程15學分(107起)**，其中12學分為實作專題(一)~(四)，另3學分須通過上述三學程其中一選修課程。
- (5) 為增加同學多元學習之機會，提升就業能力及開闊生涯規劃，經導師同意後可跨至其他學系、學院修課，最多承認17學分(此17學分不得為通識教育科目學分)。

107學年度起增加「實作專題學程」

修課年級	修課學期	課號	課名	課程內容
3	1	CH356	實作專題(一)：學術倫理暨工業安全	1.學術倫理 2.工安講習 3.課題研究 4.資料蒐集 <p>關心時事，瞭解工程技術對全球永續發展的影響</p>
3	2	CH360	實作專題(二)：文獻回顧暨專題提案	1.研究提案 2.精密儀器實作訓練 3.研究工作展開 <p>運用專業工具來設計與執行實驗、系統、元件或程序的能力</p>
4	1	CH361	實作專題(三)：實作進行暨成果綜整	1. 研究內容再審視 2. 數據整理與分析
4	2	CH362	實作專題(四)：書面報告暨成果發表	1.論文撰寫 2.研究成果發表 <p>書面和口頭報告的表述能力</p>

實作學程要求

1. 實施時間：**大三上**學期開始
(**大二下**學期指導教授簽名，並於系內登錄)
2. 總學分要求：**實作專題 (12學分) + 3學分**選修課
(可**折抵服務學習課程時數**)
3. 每屆選修學生以**30名**為上限
(每位指導教授保障**1名**正取，其餘列為備取，依照報名順序錄取。每位指導教授當屆指導學生以**3名**為限)

權益保障

- 實作課程修習經學生或指導教授任一方同意可中途終止。
- 終止前所完成之實作課程學分得認抵本系任一選修學程之畢業學分，並由該生自行提出申請辦理。
- 完成實作專題(一)(二)得免修專題研究。
- 權益受損事宜，可向系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訴（指導教授除外）

元智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實作專題學程實施辦法

107.12.6(107-04)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第一條 為培養就業力，訓練學生專業技能、實驗操作、邏輯思考、與獨立作業能力，以期具備可即刻就業之工程實務所需技術、知識、及分析能力，特立此辦法。

第二條 實作學程要求：

- 一、實作專題 (12學分)：大三上學期開始實施，實作修課前一學期應尋求系上指導教授同意指導，申請表格須經由指導教授簽名認可經系主任同意後，始可進行實作研究，課程由實作專題(一)開始選修，需依序選修實作專題(一)~(四)並及格12學分。
- 二、另需通過3學分之系上要求學程中之選修課程。
- 三、本課程可折抵服務學習課程時數，相關服務學習課程之實施方式與規定依教務處公佈為準。

第三條 實作學程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個人申請資料繳交：含指導教授同意書、實作申請表、家長同意書(含保險)。上述項目需於選讀此課程前繳交。
- 二、實作學程由指導教授評分，包括學習態度、工作表現、考勤狀況等。
- 三、實作學程完成必須參與畢業前實作成果公開口頭發表與成果展示，並繳交實作論文。
- 四、實作學程完成之實作論文格式要求由指導教授規定。
- 五、學生需參與該實驗室之例行實驗結果討論會議。
- 六、修習實作專題期間最多得更換指導教授一次。
- 七、學生應選實作專題課程登入本校當學期或暑期課程系統進行選讀，如無選讀不予評核。

第四條 輔導活動：

- 一、以大一學生(新生)為主要輔導對象，第一學期活動有課程說明會、實作學生心得分享、實作成果展等，第二學期活動有實驗室參訪。其他職涯專題演講、工廠參觀、業者經驗分享等相關活動不定期舉行。
- 二、修課期間由指導教授輔導，修習實作相關之講習課程，定期參與實驗室會議以學習實驗結果表達與討論。

第五條 實作課程成效獎勵：

實作課程成果完成登錄畢業五育成績單，評核表現優異者將予以公開獎勵(登錄五育成績單獎金、獎品、及獎狀等)。

第六條 實作課程修習中止：

實作課程修習經學生或指導教授任一方同意可中途終止，終止前所完成之實作課程學分得認抵本系任一選修學程之畢業學分，並由該生自行提出申請辦理。完成實作專題(一)(二)得免修專題研究。

第七條 權益保障：

實作課程修習期間如學生有相關權益受損事宜，可向本系課程委員會(指導教授除外)提出申訴。

第八條 每屆選修學生以30名為上限，學生須於第一階段選課始得參加選課抽籤；每位教授當屆指導學生以3名為限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。





附 件



註：①十年內更新且畢業（或役畢）後第一份正職工作的月薪。②中位數代表整體薪資數據的1/2位置，此數字之上與之下各占一半人數，可看出多數人薪資的落點位置。平均數會因少數極端值而被拉高或拖低，平均數高於中位數愈多，代表該領域較有機會拿到高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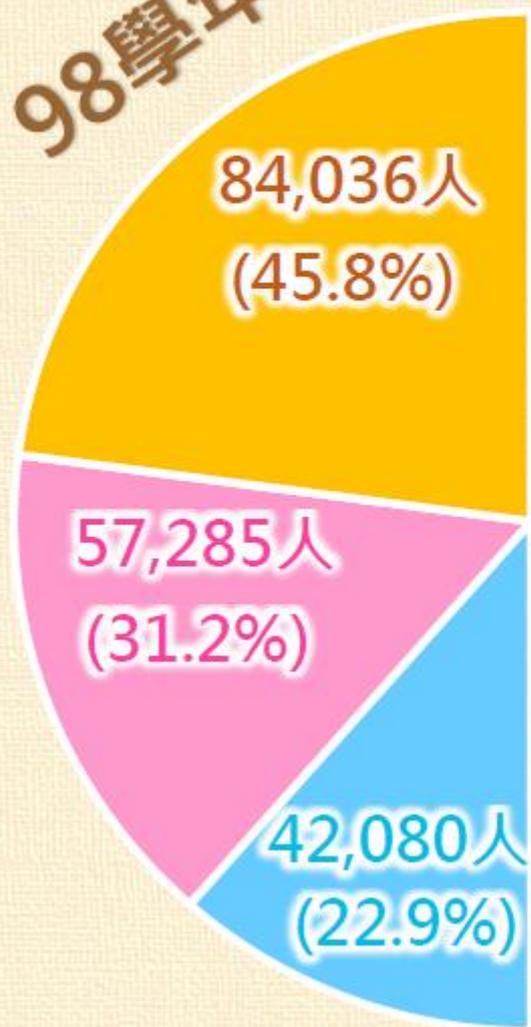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104資訊科技

大專校院學生人數實際數與推估數

學年	學生 人數					較上年 增減人數	較上年 增減率
		博士班	碩士班	學士班	專科		
107	1,249,664	27,864	168,404	965,246	88,150	-25,374	-2.0
108	1,218,122	27,663	167,924	937,832	84,703	-31,542	-2.5
109	1,170,471	27,526	165,832	897,369	79,744	-47,651	-3.9
110	1,124,768	27,421	162,093	860,666	74,588	-45,703	-3.9
111	1,067,964	27,316	160,053	809,162	71,433	-56,804	-5.1
112	1,015,024	27,190	158,486	760,113	69,235	-52,940	-5.0

碩士生就讀類科之比率

98學年



科技

社會

人文

108學年

